

## 甲骨文研究专题·主持人语

1899 年,河南安阳出土的甲骨文被学界发现并认定,从此汉字研究衍生出以出土材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古文字学。今年是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8 个单位共同举办了系列纪念活动。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于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发来的贺信。贺信指出,“殷墟甲骨文的重大发现在中华文明乃至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甲骨文是迄今为止中国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成熟文字系统,是汉字的源头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值得倍加珍视、更好传承发展”,“新形势下,要确保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有人做、有传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甲骨文的讲话精神,推动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甲骨学研究,反映甲骨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本刊本期组编此甲骨文研究专栏,以为纪念。

【主持人简介】李运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郑州大学文学院院长,国家语委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甲骨文中的字形直立化二则

[加]高岛谦一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学系)

**提 要** 本文在“GD= 构形设计/GI= 构形意图”理论的基础上,探寻原始造字者使用的某些技巧,其中之一就是字形直立化,有“一(=一)”和“𠄎(=目)”;“一”的直立化形成“丨(=十)”,“𠄎(=目)”的直立化形成“𠄎(=臣)”。此二字在古汉字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被“重新/再分析”(reanalyzed),表现出不同的形义。笔者将对其产生过程进行讨论。

**关键词** 甲骨文 金文 直立化 垂直化 “graphic design”(GD= 构形设计或造字意图) “graphic intent”(GI= 构形意图)

## 1. 引言

中国古文字学者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推测当初造字的“graphic design”（构形设计，以下简略为“GD”）。我们认为在原始造字者的意识里应该存在某种“pre-graphic plan”（构形预案）或者“formative idea”（构成概念），也可以称为“graphic intent”（构形意图，以下略为“GI”）。这里所说的“GD/GI”与建筑设计蓝图的功能相仿。虽然它只是潜在的概念，原始造字者却依据它造字，而且其他书写者也理解所造字反映的这些依据。这种潜在的概念可称为一种“principle”（原则）。基于这些构形意图的字一旦被承认且普遍接受，就会在某个时期进入当时的书写系统。虽然实际过程可能更为复杂，但在揭示古文字字形与词义间的相互作用时，“GD/GI”的理论相当重要，可以据此探寻原始造字者使用的某些技巧，本文的主题——字形的直立化，就是其中之一。

我们将讨论这项原则的两则实例：“一（=一）”和“𠄎（=目）”。“一”的直立化形成“丨（=十）”，“𠄎（=目）”的直立化形成“𠄎（=臣）”。前者我们将在第2节分析，后者在第5节分析，在这两节之间插入第3节和第4节。第3节将讨论创造新字或更改通行字的问题；第4节将讨论“十”和“拾”这两个词所涉及的历史音韵学及词汇学问题，指出“十”和“拾”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用法，即“十”主要用为名词，而“拾”则用作动词。第6节将对全文加以总结。

### 2. 一（=一）的直立化⇒丨（=十）

白一平、沙加尔（以下略称“白·沙”，2014:154）认可裘锡圭（2004:296）的看法，即甲骨文“丨”字是“针”的初文（注意：“针”字在《说文》里并未出现），但许思莱（2015:578-579）从音韵学和古文字学的角度指出此“丨=针”的看法有问题。现在我们就来考察一下古文字学上的问题。“丨”即“针”的说法好像难以说明从甲骨文“丨”到白·沙所引用的金文“𠄎”“𠄎”“𠄎”演变的原因。白·沙两位音韵学者注意到几个金文字形的粗笔部分演变成横写笔画“十”（“……a thick spot in the middle, which eventually developed into the horizontal character 十。”）。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这种“丨即针”的解释产生了一个大问题，即“针”中间部分最初全无凸出，没有任何古文字学上的依据能说明此甲骨文“丨”字是如何发展成以上所引金文字形的，因此很难令人信服。另外，对造字者而言，“针”也许并不是一个适合用图画来描绘的东西，譬如怎么可以准确地辨别棒和针<sup>①</sup>。这种怀疑使我们容易理解后来表示

<sup>①</sup>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考的例子之一是𠄎（《英藏》1330）。此字很可能是𠄎（《合集》21868）头部省略的“𠄎”字（一种兵器，投）。我们认为“𠄎”字中的字位“丨”不是声符，是一个“纯义符”（pure signfic），跟“𠄎”字中的字位“丨”字（拐棍）的功能一样。“纯义”是一种字单位的功能，还有“纯声符”（pure phonetic）、“声兼义符”（phonosignific/etymonic）等。我们下面将会介绍。

“针”这个词的形声·假借字“鍼”或“箴”（此二字在《说文》里出现）。对于“十”是如何被写成“丨”“𠄎”“𠄏”等字形的，我们将提供一个不同的解释。

我们认为，甲骨文“丨”字很明显是“一”字的直立化，也就是说把“yī 一”字竖起来，变成“十”字<sup>①</sup>。若以“GD/GI”的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认为“丨”是一个“标明”（mark off）某种特别事物的符号。就序数的情况而言，“丨”这个符号是标明从“1”升至“10”的一个界点，即汉语十进制的最后一个数“10”之前，倒数第二个数“9”之后的一个界点<sup>②</sup>。我们可以将其说明为：一、二、三、四、五……九⇒丨=十，其中图式表示法“⇒丨”意味着等差数列（从“1”至“10”）通过把“一”垂直化，“标明”从“9”到“10”（丨）的转换点。以下说明笔者提出这一看法的基础。

“直立化”和“标明”是具有目的性的动作。后者也可能是自发活动，就像它的不及物、自动词的用法一样。甲骨文字中有一个很明显的“丨”用作“标明”或“标识”的例子，即𠄎（《合集》31063）、𠄏（《合集》32221）、𠄐（《花东》287）等字形，通常被释为以双手握尺测量长度的字形来表达“寻”这个词，但是，它们也可以被视为在某平面上用伸开的手（=“扞”）来估量长度（像尺蠖一样向前一步一步移动）<sup>③</sup>。

### 3. 从直立化至“组合”的逐步变化

商代以后，我们能看到不同的变化情形。如前所述，甲骨文“丨”变为西周早期金文“𠄎”（孟鼎），进而变为战国时代的“𠄏”（十一年库嗇夫鼎）、战国后期的“𠄐”（者卣钟），后来进一步发展为汉代后期楷书的“十”（高明等，2008:94）。

关于此字，郭沫若（1931：释五十，1b/116）解释说：“……以一掌为十，故金文字作𠄎。”也就是说金文“十”字是双手合十之形，即“合掌”<sup>④</sup>。郭沫若的解释是基于图形表示“汇集”的概念。“10”是把双手的五个手指放在一起，即10个手指。按照“GD”的理论，我们可以说金文造字者使用了将双手（10个手指）“聚合”的形象，表现为“𠄎”“𠄏”“𠄐”等形。正如林义光（?-1932）所形容的，“𠄎”中的小圆圈“象

① 裘锡圭（2004:296）意识到这个说法（最初提出的学者好像是丁山——见《诂林》4.3503-3504）：“……当然也不排斥古人以‘丨’记录‘十’时，也考虑到‘丨’正好是竖写的‘一’的可能……”但他没有进一步追究此说的可能性，而拙文尝试探讨这种直立化的解释在古文字学上的理据。

② 在印度-阿拉伯数字系统中“0”被视为序数中的第一个，但是在古代中国看起来好像“1”被视为十进制/序数中的第一个。至于我们“标明”某种特别事物的符号的想法，见下文。

③ 根据郑玄（127-200）的《毛诗笺》（閼官），“八尺曰寻。或云七尺、六尺”（《汉语大词典》）。《大戴礼（主言）》云“舒肘知寻”。此支持郑玄的笺注，也支持甲骨文的“丨”描绘了一个6~8尺长的尺度（此处有时代错误之嫌，因为我们不知殷代的“寻”的长度），但是也可能将甲骨文（𠄎、𠄏、𠄐）的其他成分（无“丨”的部分）解释为手指张开。以上引用的《大戴礼（主言）》之前有“布手知尺”。

④ 同时他也提出：“甲骨作丨，以不易作肥笔而省之”，此提议犯了一个时代错误。

结绳形”，即“𠄎”是用绳子捆绑之形(季旭升，2004:1.143)。金文“𠄎”中的点解释为小圆圈的变体或简体完全没有障碍。我们认为“𠄎”或“𠄎”的GD/GI源于盘绕的形象，即“将绳索聚集捆扎”。金文“𠄎” $\Rightarrow$ “𠄎” $\Rightarrow$ “𠄎”的演变，可能是西周时代的造字者接受了一些同行对甲骨文“𠄎”的修改，即把垂直化(=“标明”mark off)改为“聚集”或“组合”<sup>①</sup>。

#### 4. Shí/\*gip “十”和 shí/\*gip “拾”的历史音韵学·词汇学阐释

许思莱对“十”和“拾”的上古音构拟是完全相同的，都拟为 \*gip。白·沙(2014:154)将前者拟为 \*t.[g]əp，将后者拟为 \*[d][ə]p。“十”和“拾”是否就是同一个词，从拟音上看，许思莱的构拟更清楚地支持这一可能性。白·沙的拟音常包含多个方括号及圆括号(跟另一例 jī 奇 \* [k](r)aj ‘odd’ 一样)，表明该部分具有若干不确定性，或尚未确定具体音值，这种多重的不确定性有时会给使用白·沙系统的学者带来困惑<sup>②</sup>。无论如何，我们认为“十”和“拾”二字实际上就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用法。若它们的底层意义“underlying meaning”(以下简称为“UM”)是“聚集”，则很容易阐释这两个字。

许思莱和白·沙的上古拟音简单说明如下：“拾”字似以“合”为声(《说文》亦如此云)。作“合并”义的“合”(读 gě)，许思莱构拟为 \*kəp(《合集》1076 正甲)，而作“联合”义(读 hé)的“合”，构拟为 \*gəp(《合集》3297 正)。而就“十”字而言，或为声兼义符(= phonosignific/etymonic，本文中有别于“同根”，即不必完全同义)，比如“什” \*gip；或为纯声符(pure phonetic)，比如“汁” \*kip；或为纯义符(= pure signific)，比如“计” \*kîh(许思莱，2009:39)。

白·沙的“拾”字构拟 \*[d][ə]p 仅在韵尾反映了表面上的声符“合”(暂时忽略了声母和元音中的“不确定性”)，而许思莱的“拾”字拟音 \*gip 在声母和韵尾都反映了表面上的声符“合”。无论哪种拟构，“谐声关系”本质上似乎只能是一种大约、近似的可能性，因为我们通常只能观察到局部的，而非全部的对应关系(蒲立本，

① 这与“卷绕或聚集在一起”的想法似乎没有太大的不同。

② 方括号中的 \*k，即 [\*k]，可以替代 \*q- (2014:8, 154, 379)，甚至 \*C.q (2018:2)。而且他们说括号中的介音 \*r，即 (\*r)，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这种不定性的符号惯例令人困惑，我们无法知道它究竟是否可以确定。许思莱(2015:578)在评论白·沙(2014)时，也指出：“他们的目标不是上古音的拟构，而是个结构·词源可能性的变戏法(a structural-etymological juggling of possibilities)。”他们采用的上古音之网格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不会留下任何未解决的问题，而频繁采用各种各样的括号去表示不定性，比如不明的音位 C(=任何子音)(The grid is a closed system that leaves no unresolved issues; uncertainty is indicated by brackets of various kinds and unspecified phonemes like C.)。

1998:147, 149)。

或许许思莱和白·沙都没有认可“合”在“拾”字之中充当声符的角色,但是若“合”不是声符,造字者怎么会选择它作为“拾”字的部件,还加了一个偏旁“扌”呢?关于这个疑问,我们可以用“准声兼义符(quasi-phonosignific or quasi-etymonic)”这个分析术语来解释声音和意义不同程度的相关性,毕竟 gě 合(合并,“put together”)或 hé 合(联合,“join with”)似乎都与 shí 拾(聚集、拾取,“gather、pick up”)密切相关。日本汉学家藤堂明保(1965:798)建议将“联合起来”作为这些词语的基本含义。从语法角度来看,“拾”是动词,“十”是名词(正式文件中“十”写作“拾”是后来才出现的);从字和词的关系来看,由声符 gě/\*kâp 或 hé/\*gâp 加上“扌”组成的“拾”是一种行动,就像“合”本身一样。

我们创作的图式表示法“⇒|”(参第2节)的另一种解释方法是将箭头部分“⇒”标志看作“聚集、进展到顶点”,也就是说,等差数列(从“1”至“9”)聚集或达到“10”。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想到 gě/\*kâp 合“合并”,hé/\*gâp 合“联合”,jí/\*gâp 及“达到”这些词义,它们也是跟 shí/\*gip 拾“聚集”同义的<sup>①</sup>。因此,“十”可以解释为从“一”到“九”聚集/累积每一个数字进展到顶点,即“10”。换句话说,“10”正是一个“被合/及”——更直接“被十/拾”——的数字,而“⇒|”中的“|”符号为“标明”(mark off)的解说也可以保留,这正与我们以前解释的方式相同。

至少两种方式可以解释图表符号“|”本身。前者,在第2节中提出的解释(即通过“一”的垂直化,从“9”到“10”的转换点被“标明”)可以说是在古文字学上得以呈现的,而后者(即“10”是个“被合/及”或“被十/拾”的数字)则是在语言学上表现出来的。由于书写毕竟是原来语言的口语反映,包括甲骨文(高岛谦一,2017:9;2019:83),所以后者应该是较好的解释。然而,上面提出的古文字分析似乎为造字者在他们试图缩小语言与其文字之间的差距时,提供了一些支持,尽管这种支持可能只是辅助性的。他们的试验很可能是被原来的造字者所设想的“GD/GI”激发的,但是有时候这种词(无疑是更多)和它们的书写之间确实存在某种差距,比如 zhī/\*kip 汁“汁液”和 jì/\*kîh 计“计算”(它们跟“十”没有明显/可感知的关系)<sup>②</sup>,而通过将

① 这三个词 gě 合、hé 合、jí 及一的含义似乎在行动方式上有所不同。其差别可以通过另一个同义词 jí /\*dzəp 集/辑“聚集”来理解,就是说它与及(“达到”之义)形成最小对比对(minimal pair),包括 zhí /\*təp 执“扣押”。诸如𠄎(“在树顶上栖息的鸟”=集),合(“有盖的容器”=合),扌(“手伸向人”=及),𠄎(“两只手被铐”=执),都有效地暗示了它们所表达的词。

② 英语有个术语“semantic determinative”(即一种字义决定因素,大致相当于“部首”),经常被误称为“radicals(根)”。它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术语和其指示概念之间的差距,比如“汁”字中的“水、氵”表示 zhī 汁属于液体,但不能作为任何语言学上所用的“radicals(根)”,因为“semantic determinative”并不是一个精确的分类术语,所以它有时几乎无益,就像计字中的“言”,此偏旁只是非常模糊地暗示带有计算之义的“计”。

我们尝试过的 GD/GI 分析(包括建议的术语)应用于其他案例,应该能够更准确地理解每一个词为何要以某些特定方式来书写。

### 5. 𠄎(=目)的直立化⇒𠄎(=臣)

“目”甲骨文作𠄎、𠄎、𠄎等形,描绘了从正面看的右眼(第二个有瞳孔)形,𠄎(《合集》456)、𠄎(《合集》22391)描绘了左眼形。它们都是呈自然横写的目形。无论是右眼还是左眼,垂直书写都是一种不自然且刻意为之的方式,比如𠄎(《合集》938)或𠄎(《合集》18931)。甲骨文“臣”字通常被释为“仆人、官员”,但是其本义应该是“观察/观看者、监视者”,其原因后文将阐明。

关于甲骨文“𠄎”之字形,最有影响的是郭沫若的说法(1931:61-70)。他认为“人首俯则目竖”,并补充引用了《说文》中出现的一个神秘的解释,即“臣”是“象屈服之形”(郭云:“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按照他的解释,这里“目”的直立化/垂直化是一种自然的写法,但这并不能令人信服。徐中舒(1988:321)和杨升南(1988:136)接受郭说,但姚孝遂则完全反对,我们同意后一种看法。那么,𠄎为什么被直立化呢?

在第2节我们讨论了“十”的甲骨文字形,即“|”,就是把“一”(=1)直立化而形成的,而且我们通过考辨认为这种转换表示“标明”的意思。同样,把𠄎直立化写作𠄎应该是有意的。我们认为其目的就是强调“眼睛”,尤其是用眼睛看(“eye-ing”)的意思,也就是指“看见”的行为。这个行为与《说文》中所谓“象屈服之形”毫无关系,其实是“仆人”这个后来才发展出的意义的不合时宜的投射(见后)。

在此我们只引用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甲骨文“望”作𠄎或𠄎,这充分显示了一种生动的“看”,甚至“注视”的行为。“望·望”这个词被恰当地称为“远望、远视”。这个意义以及其扩展义“观察、监视”见于甲骨文(赵诚,1989:327-328,334-335)。例如:

(1)贞:勿登人乎望舌方。(《合集》6182)

贞测(为了征求神灵的批准,测试下面的命辞):(我们)不要登人而让他们看守舌方。其他类似的例子包括《合集》25、546、6183、6184、6186、6189等。

(2)庚寅卜,𠄎贞:勿导人三千乎望舌方。(《合集》6185)

庚寅卜𠄎贞测:(我们)不要导三千人而让他们看守舌方。

根据赵诚的观点,“目”和“视”与“望·望”同义,徐中舒(1988:362)从之。如下例所示:

(3)贞:乎目舌方。(《前编》4.32.6=《合集》6194)

贞测:(我们)要/应该呼(某)而让(他)(目>视=监视)舌方。

(4)贞:登人五千乎视舌方。(《后编》1.13.5=《合集》6167)

贞测:(我们)要/应该登五千人而让他们监视吾方。

(5) 丁未卜贞:令立视方。(《粹编》1292=《合集》6742)

丁未卜贞测:(我们)要/应该命令立而让他监视方(国)。

虽然例(4)和例(5)是可以接受的(“视”字原作正确的“𠄎”),但例(3)中的“目”,即使它被刻为“𠄎”,也应该是“视”字的缩写或者是“𠄎”字中的“𠄎”被漏刻;前者是一种省画,而后者则是一种缺画。甲骨文里好像没有任何“目”作动词的用法。我们没有发现在“目”字之前有任何否定词或前动词“其”的用例,或任何其他能暗示其用作动词的例子。另外,正如裘锡圭(2015:445)所注意到的,《合集》6193很明显是“贞:乎视吾戈”。像之前一样,我们把这个例子解释为“贞测:(我们)要/应该呼(某)而让(他)监视吾方”。

如上所述,shì/\*gi? “视”写作𠄎,而 wàng/\*maŋA “望·望”写作𠄎、𠄎。可以看出,后者是把𠄎直立化而成的。这个被直立化的𠄎,即𠄎(《合集》938)或𠄎(《合集》18931),放在站立的人的头部,就能显示强调观看的行为。从历史词汇学角度来看,还有一个很重要且很有可能的形态关系:chén/\*gin “臣”和 shì/\*gi “视”是同源的,正如许思莱(2007:468)已指出的那样。根据他的说法,\*-n 是一个后缀,添加到动词 \*gi 视后,产生了 \*gin “臣”,也就是说组成了一个派生词。如果是这样,“臣”的原始意义就是“观察/看者、监视人”。常见于古汉语中的“仆人、官员”等词义是后来才产生发展的。因此,我们提出这两个甲骨文字形𠄎和𠄎的 GDs/GIs 分别源于“眼睛”(⇒看见)和“注视”这样的观点。我们所说的直立化在辨析它们之间微妙却又可感知的差异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 6. 结论

在第1节我们假设了一种抽象概念,称为 GD (graphic design “构形设计/造字意图”)或 GI (graphic intent “构形之旨/构形意图”);它引导原来的造字者创建各种各样的字形,或者修改已有字形。

在第2节我们通过考辨,认为甲骨文“|”(=十)是“一”(=1)的直立化,而这种转换是“标明”的象征。我们创作的图表符号“⇒|”意味着“渐进式进展”(⇒)通过“一”的垂直化“|”“标明”从“9”到“10”(|)的转换点。换句话说,等差数列(从“1”至“9”)聚集或达到“10”,那么“十”不只是一个数字,它的底层意义(UM)还是“聚集”。然后我们把甲骨文“|”字与描绘合掌之金文“𠄎”字加以比较,它们的 GD/GI 不可能与直立化相同,因为直立化与金文“𠄎”字毫无关系。然而,|和𠄎之间一定存在一些共同点;这是一个假设(第2节),并在后一节得到验证。

通过这种方式发展的金文字必然是西周早期书写人员通过直立化(即“标示”)

改为“汇集”或“组合”，这样的观点使他们的同行接受了对“丨”修改的结果(第3节)。

我们认为“十”和“拾”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用法:名词和动词。它们的UM(底层意义或基本含义)是“聚集”，这一义项能解释这两个词(第4节)。

把“𠄎”直立化的目的是强调眼睛,尤其是“观看”这种行为。把已直立化的“𠄎”放在站立的人的头部,即“𠄎”和“𠄎”(望),支持其意义“远望、远视”以及在甲骨文里所见的扩展义“观察、监视”;它们都是由显示强调观看的行为而形成的(第5节)。

### 参考文献

- [汉]许慎 1963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2003 《汉语大词典》(2.0版光盘版),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 高明 涂白奎(编著) 2008 《古文字类编》(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沫若 1931 《甲骨文字研究》,大东书局。
- 郭沫若(主编) 胡厚宣(总编辑)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
- 季旭升 2004 《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
- 裘锡圭 2004 《释郭店〈缁衣〉“出言有丨,黎民所信”——兼说“丨”为“针”之初文》,《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 裘锡圭 2015 《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徐中舒(主编) 1988 《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 杨升南 1988 《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历史研究》第1期。
- 于省吾(主编) 1996 《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 赵诚 1989 《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2003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 [加]Pulleyblank Edwin G. (蒲立本) 1998 *Jiajie and Xiesheng, Studies on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加]Takashima Ken-ichi. (高岛谦一) 2017 *Shāng 商 Chinese, Textual Sources and Decipherment,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 2019 *A Little Primer of Chines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ith Some Exercises (2nd revised edition)*, HarrassowitzVerlag.

(下转第87页)

php?id=2794, 05-01。

- 李存智 2010 《上博楚简通假字音韵研究》，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明 珍 2017 《清华七〈越公其事〉初读》，<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extra=page%3D1&page=12>，论坛第 118 楼发言，05-01。
- 沈 培 2013 《清华简和上博简“就”字用法合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9)，01-06。
- 王 宁 2017 《清华七〈赵简子〉初读》，<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9&extra=page%3D1>，论坛第 35 楼发言，05-07。
- 易 泉 2017 《清华七〈越公其事〉初读》，<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extra=page%3D1&page=4>，论坛第 36 楼发言，04-26。
- 赵平安 2017 《清华简第七辑字词补释(五则)》，《出土文献》第 10 辑，中西书局。
- 紫竹道人 2017 《清华七〈子犯子余〉初读》，<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8&extra=page%3D1&page=3>，论坛第 25 楼发言，04-25。
- 紫竹道人 2017 《清华七〈越公其事〉初读》，<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extra=page%3D1&page=4>，论坛第 22 楼发言，04-25。

(责任编辑:洪德荣)

~~~~~  
(上接第 10 页)

- [美] Baxter, William H. (白一平) and Laurent Sagart. (沙加尔) 1998 *Word Formation in Old Chinese in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s,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 2014 *Old Chinese: A New Reconstr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The Baxter-Sagart reconstruction of Old Chinese, Version 1.1, <http://ocbaxtersagart.lsa.umich.edu>.
- 2018 *Old Chinese Reconstruction: A Response to Schuessler*, [https://www.academia.edu/37902339/Old\\_Chinese\\_reconstruction\\_A\\_response\\_to\\_Schuessler](https://www.academia.edu/37902339/Old_Chinese_reconstruction_A_response_to_Schuessler).
- [美] Schuessler Axel. (许思莱) 2007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2009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r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SericaRecens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2015 *New Old Chinese, Diachronica* 32:4.
- [日] Tōdō Akiyasu. (藤堂明保) 1965 *Kanji gogenjiten* (《汉字语源辞典》), Gakutōsha (学灯社).

(责任编辑:齐航福)